

約伯記鳥瞰

目錄：

前 言	1
第一章 概 論	2
第二章 特 點	7
第三章 靈 訓	11

前 言

讀經：

“烏斯地有一個人，名叫約伯；那人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”（伯 1：1）

“約伯便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下拜，說：‘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’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神為愚妄。”（伯 1：20-22）

“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‘我知道禱萬事都能作，禱的旨意不能攔阻。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禱的旨意隱藏呢……我從前風聞有禱，現在親眼看見禱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’”（伯 42：1-6）

“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”（伯 23：10）

創世記說到“起初神創造天地。”（創 1：1）這是神創造的開始。但寫約伯記的時間比寫創世記更早，是聖經最早寫的一卷書。

聖經的中間有 5 卷詩歌（約伯記、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、雅歌），又稱智慧書。約伯記是 5 卷詩歌的第一卷。

馬丁路德對約伯記的評價：“它的雄偉壯麗超乎聖經的各卷。這是‘古今最偉大的詩篇’，它的文學價值舉世無雙，具有絕妙的詩詞。”

許多受苦至極的基督徒，因讀了約伯記而得到了極大的安慰。

第一章 概 論

我們只把約伯記的重點簡單地介紹。盼望我們看了這小冊子之後，再好好地詳讀約伯記全卷就更清楚了。

一、書 名

“約伯記”：聖經常常用書中的主要人物為書名，正如約書亞記、路得記等。

“死海古卷”有約伯記的希伯來文抄本。

二、作者

有說是以利戶（伯 32：2，16—18，36：1）；也有說是所羅門寫的。在猶太人中傳說是摩西寫的，可以推想是希伯來人寫的。

三、日期

約是西元前 1000 年前後。

如果是摩西寫的，就會在西元前 1500 年前後。

四、是詩歌的第一卷

這是鑲在歷史中的詩歌裡的。

除了序言和結語之外，大部分都是詩體（3 章—42：6），詞藻甚美。

五、背景

“烏斯地”（1：1）很大，在巴勒斯坦的東北，靠近沙漠：“不料有狂風從曠野刮來，擊打房屋的四角，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，他們就都死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”（1：19）烏斯地是在大馬色與幼發拉底河之間，即伊拉克與阿拉伯交界線，是“東方人”約伯的地方（伯 1：3）。

約伯的本家是在加利利海的東邊，叫“浩蘭”Hauran，是富地，過去人口稠密，是以東的一個城鎮。

考古家已經在烏斯地發現了 300 多座古城的廢墟，證實這些古城是很進步文明的。

六、約伯本人

1. 不是一個幻想的人物

約伯是實有其人，這有聖經的見證（結 14：14，16，18，20，雅 5：11）。

七十士譯本附注，認為他是東第二王約巴（創 36：33）。如果是真的，浩蘭就是他的住處。

2. 德高望重

約伯是一位德高望重、受人愛戴的審判官和善長仁翁（伯 29：7—25）。

3. 是極其富有的

“他生了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他的家產有七千羊，三千駱駝，五百對牛，五百母驢，並有許多僕婢。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。”（1：2—3）

4. 為人聖潔敬畏神

“烏斯地有一個人，名叫約伯；那人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”（伯 1：1）

“耶和華問撒但說：‘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’”（1：8，2：3）

5. 他受苦又多又重

他一天失去所有的（1：13—19）；又全身生毒瘡（2：7—8）；妻子愚頑（2：9）。

他一直受苦，有數月之久（7：3）。

“約伯”，希伯來文 Iyyōb，從字根 yb 引出“被恨的人”或“受迫害者”。希臘文 Iōb，按阿拉伯文，意思是“回過頭來”，即悔改的意思。

6. 前後的態度

他先是無比沉默，後就仰首問天：為什麼正直無辜的人有時會遭遇大苦難？

7·長壽

他受苦的時候約是 60—70 歲。這樣看來，他壽命就有 210 歲了（42：16—17）。

8·最後得到加倍的福氣（42：12—15）。

七、鑰匙

1·鑰書

約伯記是聖經的鑰書、是全世界的鑰匙。

2·鑰節

“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”（23：10）

3·鑰字

悲傷、完全、正直。

八、主題

約伯記特別注意人類受苦的問題。

為什麼人生會有那麼多不公平的事？良善的神為什麼要讓這個世界充滿痛苦，特別是許多苦難偏偏要臨到不該受的人身上呢？

約伯忍受苦難是我們的好榜樣，但他還不認識自己。他雖有敬虔的態度，但他先前未遇見神。

九、分段

1·序言（引言）（1—2 章）

這是撒但的攻擊。

（1）約伯受試煉之前（1：1—5）：

他很富有，又很敬虔。

（2）撒但與痛苦之謎（1：6—2：8）：

① 撒但的謊言與惡毒（1：6—19）。

② 撒但對約伯更加的苦毒（2：1—8）。

③ 約伯受苦至極（2：9—13）。

2·辯論（3 章—42：6）

這是詩歌的體裁。共有 6 位發言人。

（1）約伯與三友辯論（3—31 章）：

雙方論戰有幾天。

先是約伯第一次發言（自歎）（3 章）。

① 第一個回合（4—14 章）：

a·以利法（4—5 章）；約伯（第二次）（6—7 章）。

b·比勒達（8 章）；約伯（第三次）（9—10 章）。

c·瑣法（11 章）；約伯（第四次）（12—14 章）。

② 第二個回合（15—21 章）：

a · 以利法 (15 章)；約伯 (第五次) (16–17 章)。

b · 比勒達 (18 章)；約伯 (第六次) (19 章)。

c · 瑣法 (20 章)；約伯 (第七次) (21 章)。

③ 第三個回合 (22–31 章)：

a · 以利法 (22 章)；約伯 (第八次) (23–24 章)。

b · 比勒達 (25 章)；約伯 (第九次) (26–31 章)。

(2) 以利戶發言 (32–37 章)：

這時約伯沒有發言。

(3) 神的宣告 (38–41 章)：

神在旋風中的回應，約伯降服在神前。

神沒有直接解答約伯的問題，只將造物大能與智慧顯給他看。神兩次發言，都是“從旋風中回答約伯”

(38：1，40：6)。

① 第一次 (38–39 章)。

② 第二次 (40：6–41 章)。

3 · 結語 (跋) (42：7–17)

神的目的是賜福給約伯，使他從苦境中轉回。

(1) 約伯清白如雪 (7 節)。

(2) 友人荒謬被責 (8 節)。

(3) 約伯從苦境轉回 (10 節)。

(4) 家庭重歸於好 (11 節)。

(5) 約伯極其富有 (12–17 節)。

第二章 特點

約伯記與其它書卷不同，因為約伯記有許多特點，超出其它各卷。

一、不重神學

約伯記不注重神學，而注重信仰的體驗。

二、重內心

約伯記多記人內心的情緒，少寫外表的行為。

三、撒但兩次攻擊約伯

1 · 第一次 (1：6–12)

撒但攻擊約伯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 (1：13–19)。

2 · 第二次 (2：1，4–7)

“……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。” (2：7)

四、耶和華與約伯兩次對話

(38章-42:6)

傳道書不用“耶和華”這個名稱，而用“以羅欣”(神)。約伯記只有一次提到神(12:13)，約伯記常用“耶和華”這個名詞。

從1-37章，約伯一直受苦，耶和華好像沒有理會他，直到38章才與他說話。

1·第一次(38-39章)

(1)“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”：

不是三言兩語，而是上至天象，下至山川百脈。祂沒有答覆約伯和三友的疑問。

(2)約伯的自卑(40:1-5)：

但他不夠徹底，所以神再次發言。

2·第二次(40:6-41章)

(1)“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”。

(2)約伯的自責(42:1-6)：

這次約伯的回答到了高峰。

五、約伯三友的安慰

約伯三友從老遠地方來，特為安慰約伯(2:11-13)。結果，他們給約伯定罪，使他苦上加苦，沒有辦法忍受。

1·三友發言

(1)以利法三次發言(4-5章，15章，22章)：

以利法年紀最大又最有智慧。他和風細雨地從經驗出發。他說：“按我所見”(4:8，參5:3，27等)。他認為約伯是因犯罪而受苦。他是個護教者，他慣用“假如”。

(2)比勒達三次發言(8章，18章，25章)：

比勒達是中年人，他保持穩定。他比以利法嚴厲得多。他從傳統出發(8:8-10，18:5-20)，他幾乎摘錄所有傳統格言。

他是個宗教律例者，他慣用“一定”。

(3)瑣法只有兩次發言(11章，20章)：

他的第三次發言由以利戶代替了。

他年輕，說話急進。他比上面二人更嚴厲，充滿火藥味。以利法還按理演繹，比勒達有跡可循，但瑣法的發言建立在假設和臆斷上。

他是個“教條主義者”，他慣用“必是”。

2·三人的共同點

(1)他們對神的認識極其表面化與固執。

(2)他們對受苦的看法：

他們認為這是犯罪的結果。認為一切的善惡都會在今生得到報應。他們不知將來的審判。

3·三次辯論

(1)第一次辯論：

① 三友認為神賜福給正直人、懲罰不義的人。

② 約伯認為他自己是清白的，不過竟落在磨難之中！

(2) 第二次辯論：

① 三友認為：

以利法說，只有不義的人受苦；比勒達說，不義者永遠受苦；瑣法說，惡人興旺時間極短。

② 約伯認為：

義人也會受苦，但惡人多是享福的，也有壽終正寢的。

(3) 第三次辯論：

① 二友認為：

以利法舊調重彈；比勒達附和；瑣法詞窮，沒有發言。

② 約伯重申：

他清白無辜。

他們的辯論都沒有結果。

六、以利戶 (32-37 章)

他比三人都年輕 (32:6)，他讓年老的人先發言 (32:4, 6-7)。他相當謙恭，且有卓見。

他有新的答案 (前 36-37 章)，先有 33-35 章，他指出約伯受苦不是刑罰，而是受教育。他指出正直人有時也有無意的過失。此外，受苦還可防止驕傲。他雖然比約伯的三友強，但仍然沒有完全解答約伯的問題。

約伯仍以自己是無辜，他是清白的。他承認世界各種事物有果必有因。

七、三五七數字

1· 受煉前

(1) “七個兒子、三個女兒。” (1:2)

(2) “七千羊，三千駱駝。” (1:2)

(3) “五百對牛、五百母驢。” (1:3)

(4) “三友”與約伯同坐“七天七夜” (2:11, 13)。

2· 受試煉後

(1) 仍“有七個兒子、三個女兒。” (42:13)

(2) 牲畜雙倍 (42:12)。

第三章 靈訓

許多人讀約伯記，只曉得受苦有益。其實除了為主受苦之外，還有很多極寶貴屬靈的教訓，是我們要得著的。

一、要注意撒但的攻擊

1· 牠是信徒的對頭

當然牠是神的對頭，但牠不能勝過神。

(1) “撒但也在其中” (1:6, 2:1):

牠能到神前控告人 (啟 12:10)，在神面前與人作對 (亞 3:1)。

(2) “你從哪裡來”：

“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” (伯 1:7, 2:2) 空中是撒但的大本營：“空中掌權者的首領” (弗 2:2)，但地球是牠的活動場所：“……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” (彼前 5:8)

(3) 要得神的許可：有神的用意：

“耶和華對撒但說：‘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，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’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。” (伯 1:12) “耶和華對撒但說：‘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’” (2:6)

撒但也要得神的許可才能篩彼得等：“主又說：‘西門，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’” (路 22:31-32) “想”，原文作“定意哀求”，求批准。耶穌為彼得祈求，不是求免被篩，而是求“不至於失了信心”，這就證明撒但被允許了。

2·撒但特別要篩愛神的人

約伯是個“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 (伯 1:1) 的人，彼得是耶穌所愛的 3 個門徒之一。我們當儆醒，在我們與神同行的時候，撒但是隨時會介入的。

許多人受重大的苦難時懷疑神，其實這是撒但對愛神的人進攻，而神也准許牠有限度的攻擊。

3·我們當識破牠的詭計

“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神為愚妄。” (伯 1:22, 參 2:10) 請詳看約伯記 1:20-22!

二、三友和以利戶的勸慰

撒但的攻擊，約伯仍“不以口犯罪”，但他們的勸慰，反加重了約伯的痛苦。

許多人靠聖靈得勝，但失敗於人的議論和評判。我們當吸取教訓。

三、約伯的痛苦

約伯受苦，不是因為犯罪 (不是說他沒有罪)；他的受苦是經過神的許可，為要試煉他成為精金：“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” (伯 23:10)

耶穌最完全，祂受苦最多，但祂沒有一點怨恨。

神只發問，而沒有解答他為什麼要受苦。但神在暴風雨中看顧了他。我們雖然不明白，但我們當用信心相信神，神是在苦難中與我們同在的。耶穌基督是最好的解答。

神施恩給我們，我們就能勝過撒但！

基督徒免不了受苦，但千萬不要因苦難而埋怨神。請注意新約聖經對約伯的評價：“……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，當作能受苦、能忍耐的榜樣。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” (雅 5:9-11) “主給他的結局”，可譯“主的目的。”

四、認識自己

約伯受苦，並不是因他犯罪。許多人都知道，約伯受苦是“受苦有益”的，是我們的好榜樣。約伯先是沉默，但後來仰首問天：正直無辜的人為什麼有時反而大受痛苦？許多基督徒受苦就發怨言。有些長進的基督徒受苦不發怨言，但也會發問，為什麼我會受大苦難。如果我們犯罪受苦，那是神對我們的管教和報應。但不是因犯罪而受苦，這是有福的。許多人都知道這一點。但在受苦至極的時候，我們也會問“為什麼”。

原來我們受苦，不只使我們得福，而在我們得福之前，使我們認識自己還沒有完全，神用苦難來使我們認識自己，這是最重要而又被許多人忽略的。

願神使我們從苦難中認識自己，又因受苦而更深地認識神！

五、約伯記的金句

約伯記有許多寶貴的章節，請我們特別熟讀，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。

“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神為愚妄。”（1：21-22）

“約伯卻對她說：‘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。哎！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’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”（2：10）

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”（19：25-26）

“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”（23：10）

“我從前風聞有禰，現在親眼看見禰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”（42：5-6）

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里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-83821503

日期：2007 年 6 月新印

沒有版權